

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(《安排》)

《貨物貿易協議》

常見問題 – 要求修訂《安排》原產地標準

問1： 若香港生產商希望要求修訂《安排》原產地標準，有什麼程序及要求？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要注意什麼？

答： 工業貿易署會不時發出產地來源證通告，公布有關內地與香港進行《安排》原產地標準磋商的安排及申請程序。生產商可於以下網址參閱有關通告：

https://www.tid.gov.hk/tc_chi/cepa/tradegoods/application_procedures.html。

生產商如希望要求修訂《安排》原產地標準，請先詳細參閱有關通告，並填寫隨附於有關通告的申請表格(申請表格可於以下網址下載：

http://www.tid.gov.hk/english/aboutus/form/public_form/cepa/files/tid144.pdf)，提交有關貨物及生產情況

的資料。以其他形式提交的申請，概不受理。生產商在填妥申請表格後，可以傳真(傳真:2787 6048)、電郵(地址：

cepaco@tid.gov.hk)，或以郵寄方式(地址：香港九龍城

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14樓工廠登記及產地來源證科)遞交申請。

問2： 生產商是否必須領有有效的工廠登記，才可遞交申請？申請表格內第三部份（聲明）的簽署人是否必須為工廠登記的簽署人？

答： 未在工業貿易署領有有效工廠登記的生產商，亦可遞交申請表格。但如生產商已領有有效的工廠登記，必須在表格內填寫工廠登記資料。表格第三部份（聲明）的簽署人不一定為工廠登記的簽署人，但須為獨資業務的東主、合資業務的合夥人之一、或有限公司的董事或董事局授權人。

問3： 若貨物尚未在香港投入生產，有關商號可否要求修訂《安排》原產地標準？

答： 可以。現時已有生產或計劃於日後投產的商號，均可填寫隨附於有關通告的申請表格(申請表格可於以下網址下載：

<http://www.tid.gov.hk/english/aboutus/form/publicform/cepa/files/tid144.pdf>)，提出要求修訂《安排》原產地標準。

問4： 生產商如何才能得知要求修訂《安排》原產地標準的貨物的香港協調制度編號及內地稅則號列？

答： 生產商可根據《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(協調制度)》填寫貨物的香港協調制度(香港協制)編號。詳情可參閱政府統計處網頁(政府統計處貿易分類組的查詢電話為2877 1818，貨物編號查詢熱線為3178 8933)。生產商如不熟悉或未能確定申請貨物的香港協制編號，應填妥政府統計處的「貨物編號查詢表格」(該表格可於政府統計處網頁http://www.censtatd.gov.hk/trader/hscodex/index_tc.jsp下載)，並交往政府統計處。至於內地稅則號列，生產商可向內地海關或內地進口商查詢。

2023年7月